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李慈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一、學務處列管序號A12「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」案，就學園路校門口交通改善方式，請學務處持續掌握台北市交通局對本案之改善規劃，俟與該局歸納出具體處理方向與結論時，儘速向師生宣導，以利瞭解。

二、總務處列管序號A31「美術、文資（表博）新館構想提報」案，本案構想提報前經教育部相關主管司進一步說明政府預算概況後，確認係因經費因素而暫無法列入後續審議補助程序，本案先暫予解除列管，俟時機合宜時則即行提案。另，本案因暫緩推動所涉先前建築師遴選等相關行政作業事宜，請總務處妥為處理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99年7月7日（三）中午12時1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：

（一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-1~2-3 頁。

（二）平院長珩：本校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，目前僅顯示於成績單，為利考生及家長瞭解，建請研議於榜單上公告最低錄取標準。

（三）張教務長中媛：有關上述平院長所提事項，教務處將於 6 月 22 日召開之招生檢討會議中，就各系所初試、複試及術科之最低標準，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乙事進行研議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關於教學卓越計畫98-99年之期中成果報告及100-101年新計畫提案會議，感謝各單位的辛勞，並提出許多豐富、具創意之提案計畫。本校連續5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補助，對於提升教學卓越發展有相當助益，除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就教學卓越新計畫提案積極爭取外，並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

之提案全力以赴。

- (二) 今日會中教務處提報課程大綱上網率為65%，請表列之上網率仍為“0”及偏低情形之教學單位主管進行洽催，並請教務處促請各相關單位了解，儘速完成上網作業，以於開放同學預選課程（6月26日）前完成課程大綱登錄作業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-1~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學務處所提為加強女一舍安全防護之需，規劃於5個重要地點加裝監視器乙事，監視器的安裝位置應善加留意，以妥為維護隱私權，另管線設置的美觀性，亦請一併妥處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-1 頁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-1~5-4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今日會中總務處所提暑期工作計畫，工作項目計有 45 項，項目繁多且具重要性，在此除了感謝總務處同仁們之辛勞外，並請妥善掌握期程，以於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6-1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音樂學院所提將於 9 月初應邀前往大陸進行展演交流活動，惟活動期間 9 月 10 日恰逢新生始業教育乙事，請學務處瞭解相關情形，並會商音樂學院等相關單位，以利活動日程之安排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：

- 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-1 頁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-1 頁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-1 頁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楊代理院長其文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-1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校與中影公司將於 6 月 23 日下午舉辦「成立中影北藝大電影產學研發中心」記者會，請各位主管預留當日行程踴躍參與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-1 頁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慎慎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-1 頁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3-1~13-2 頁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有關活動中心 4 樓舞蹈系排練教室之命名，曾決議基於對羅曼菲老師之尊重，無論該排練教室於活動中心 4 樓或未來遷移至第一綜合教學大樓-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，應注意其空間命名之延續性，以及校內空間以特殊名稱命名之程序，故當時於該排練教室完工後，即決議先以活動中心 4F 排練教室來作為該空間名稱，因此節目單或相關文件，請依此原則處理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4-1 頁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5-1~15-2 頁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張主任中媛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6-1 頁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劉主任慧謹：

(一)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7-1 頁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25 分。